

(3)

食堂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TGPC-2023-D-0309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



乙方: 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市广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3-D-0309）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食堂

二、项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96 号、南开新泉大厦 B 座

三、合同价款：

乙方投入食堂管理人员共 23 名，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月整（¥108333.33 元/月），每年度共计支付乙方服务费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 元/年度）。

四、乙方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尽职尽责的食堂服务，创造洁净、优美、舒适的环境；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五、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食堂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乙方接受甲方卫生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对餐厅、厨房卫生整改要求。乙方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对食品制作和食品卫生的检疫，检疫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结果上报甲方备案。卫生监督所日常检查，卫生许可证的年检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场地、设备、用具、餐具由甲方提供，乙方应爱护厨房的各种设施及用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如因乙方不当使用造成物品损坏，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及其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鄙视或讥讽食堂

服务人员，并教育甲方人员自觉维护食堂服务环境卫生与秩序。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所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标准》、《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实施服务，对乙方违反管理规定或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项目可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按照评价考核验收标准执行。

六、乙方责任：

1、乙方须确保合同执行有效，向甲方提供熟练服务人员，并遵守甲方、乙方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爱护甲方的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员工需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乙方负责购买员工之保险和支付工资、劳保福利、住房公积金等一切待遇，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东西照价赔偿，决不允许有挪用或偷窃行为。

4、所有派驻员工，乙方提供统一工作服并佩戴乙方公司的企业牌。

5、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

6、乙方须负责所承包厨房、餐厅内所有区域的清洁工作，并达到甲方之清洁标准。乙方人员必须每天做好餐厅内使用的厨具、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7、乙方应在不违背国家会计制度的前提下，遵照甲方特定的员工餐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财务制度和账册。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财务人员，对食堂的各项原辅材料消耗、费用支出记好账册，随时供甲方查阅。

8、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就餐时间规定，不得随意提前开餐或提前收餐（甲方有特殊要求除外）。逢特殊情况甲方指定乙方延迟供餐或加餐的，乙方应予以配合。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和停餐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经营。

七、付款方式：按月付款，经甲方按照双方所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标准》、《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对乙方考察合格后，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八、合同服务期限：

1、本次签订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每年度甲方对乙方的食堂服务考核合格后，双方服务合同续签一年，拟服务期限为

叁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九、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进行一次就餐人员满意度测评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
员工出勤率	满分 20 分	缺勤每人每天扣 4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满分 20 分	出现 1 次安全事故扣 20 分。
卫生合格率	满分 20 分	发现一次卫生问题扣 5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菜品满意度 (色香味)	满分为 20 分	参加测评人员满意率达到 95% 为 10 分，干部满意 90%-95% 为 5 分，干部满意率 85%-90% 为 2 分，干部满意率 85% 以下为 0 分。
厨房管理	满分为 10 分	按照《食品安全法》，发现一项不合格扣除 2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满分为 10 分	一次服务不达标、客人不满意扣除 2 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每月进行就餐人员满意度测评考核。

项目考核满分为 100 分。

每次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提醒乙方应加强管理。

每次考核 90 分至 95 分，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监督。

每次考核 85 分至 90 分，对乙方进行警告，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每次考核 80 分至 85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要求立即整改。

每次考核不足 8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20%，要求立即整改。

每年度累计三次考核不足 80 分者，甲方可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拒绝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下达书面履行合同义务通知书一定时间内，乙方仍拒绝，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按照所发生的费用 2 倍从乙方的每月服务费中扣除，多次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如不符合餐饮行业从业人员标准、无法胜任岗位、工作质量不能达到服务标准、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应立即调换合格人

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数量指派服务人员，如出现缺勤、缺编（正常病事假除外、法定员工公休、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乙方应在 3 日内对缺编人员进行补充，以确保食堂服务质量；如超过以上期限未完成人员补充，则甲方可在按本合同人均单价标准扣除服务费的基础上，另按 100 元/天扣除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进行人员调换或补齐期间的服务费甲方将不予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按照下列任一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连续 5 日以上（含 5 日）出现 20%（含 20%）以上乙方人员缺编的（正常病事假除外、法定员工公休、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乙方人员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人员在项目内从事与本合同约定内容无关的活动。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4、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每日 0.1% 的违约金，直至结清欠款为止。

5、甲方合同期内不能随意终止食堂服务合同，如未按合同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相应费用。

6、乙方合同期内不能随意终止食堂服务合同，如未按合同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费用。

十一、协议变更、终止及续签：

1、协议履行期间，如服务约定发生变更，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

2、本合同书在到期前一个月期间，甲方需完成下一周期招标工作。特殊情况需原食堂服务保障继续顺延时，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另签延期补充协议。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或增项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或增项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3年 6月 30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23年 6月 30 日